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9486A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之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外，另應審酌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併計裁處。

前項有關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及裁處，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辦理。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最高者裁處之。
- 四、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者，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但第二點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五、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以該條最高罰鍰額裁處之。
- 六、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依原處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經主管機關查驗部分違規項目已改善完成者，以未改善完成項目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罰鍰額度為每日罰鍰額度。

附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 程度加權 比重(%)		
一	第七條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一)未於施工前舉行公開說明會者。 (二)未舉行公開說明會者。	二 四	a: 同一違反事實自本次違反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 1. 第二次違規 2.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 b: 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 1. 已完成補救措施。 2. 已採補救措施但未完成者。 c: 開發基地位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沿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者。	+50 +100 -50 -25 +100	裁處點數 = (違反情節點數)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 × ... 註: a、b...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等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1.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五萬元 / 每點。 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 一五〇萬元。
二	第十六條之一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未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未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即實施開發行為。	六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 程度加權 比重(%)		
三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一行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同時符合三.1 至三.10 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依項次三.1 至三.10 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 1. 總罰鍰額度 = (三.1 裁處點數 + 三.2 裁處點數...) × 五萬元/每點 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計算之總罰鍰額度) ≤ 一五〇萬元					
三.1			A: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一)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未於施工前提送者。 (二)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未提送者。	二 四	a: 同一違反事實自本次違反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 1. 第二次違規 2.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 b: 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 1. 已完成補救措施。 2. 已採補救措施但未完成者。 c: 開發基地位 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沿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者。	+50 +100 -50 -25 +100	裁處點數 = 【(A 項違反情節點數)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 × ...】 + 【(B 項違反情節點數)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 × ...】 + ... 註： 1. A、B... 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 等違反情節。 2. a、b... 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 等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1.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五萬元/每點。 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 一五〇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計算	罰鍰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三.2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p>B:環評承諾特定事項 (一)已依環評承諾執行土石方處置計畫、運輸路線、健康風險評估、邊坡穩定分析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之特定事項。但未依環評承諾於特定時間點前或期限內提報主管機關。</p> <p>(二)未依環評承諾執行土方處置計畫、運輸路線、健康風險評估、邊坡穩定分析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之特定事項。</p>	二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p>1.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〇〇萬元。</p>
三.3			<p>C:已執行環境監測，但未依環評承諾定期提報環境監測報告。</p> <p>D:已執行環境監測，但未依環評承諾定期執行或漏未執行部分監測項目(例如空氣、水質、噪音等)。</p> <p>E:未執行或未執行部分分期程之環境監測。</p>	<p>二</p> <p>每二季一點，不足二季計。</p> <p>每缺一季二點，不足一季計。</p>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 程度 加權比 重(%)		
三.4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F：實際開發規模、強度或配置方式與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	六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1. 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 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五〇萬元。
三.5			G：各項污染物排放值或排放量 (一)排放量超過環評承諾。但未超過環保法規管制標準或總量。 (二)排放量超過環評承諾，且超過環保法規管制標準或總量。其超過環保法規管制標準或總量幅度： 1. 未達一倍。 2. 一倍以上未達一·五倍。 3. 一·五倍以上。	六 八 十 十二				
三.6			H：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環評承諾幅度： 1. 未達二〇%。 2. 二〇%以上未達四〇%。 3. 四〇%以上未達六〇%。 4. 六〇%以上未達八〇%。 5. 八〇%以上。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 程度 加權比 重(%)		
三.7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I：未依環評承諾設置中水道或雨水回收系統。	十二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1. 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 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〇〇萬元。
三.8			J：污染防制(治)設備 (一)營運期間未依環評承諾設置污染防制(治)設備。 (二)營運期間設置之污染防制(治)設備未達環評承諾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十六 八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三.9			K：未依環評承諾分期分區開發、裸露面積之控制、土石方之控管或未切實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對策。	四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 程度加權 比重(%)		
三.10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L:未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管理計畫。 M:未依環評承諾執行工地污染防治對策。 N:違反其他環評承諾。	一 一 一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1.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五萬元 / 每點。 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 一五〇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四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	(一)經主管機關命令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逾期始提出。 (二)經主管機關命令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逾期未提出。	四 七	a: 同一違反事實自本次違反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 1. 第二次違規 2.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 b: 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 1. 已完成補救措施。 2. 已採補救措施但未完成者。	+50 +100 -50 -25	裁處點數 = (違反情節點數)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 × ... 註： a、b...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等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1.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五萬元 / 每點。 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 一五〇萬元。
五	第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		(一)經主管機關命令提出因應對策，逾期始提出。 (二)經主管機關命令提出因應對策，逾期未提出。 (三)未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一〇 三〇 三〇	c: 開發基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沿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者。	+100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 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 程度加權 比重(%)		
六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p>未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p> <p>(一) 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沿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一，且其實際開發及使用面積（含位於該區位內之施工便道、相關機具堆放場所等相關用地）：</p> <p>1. 一公頃以上。 三〇</p> <p>2. 〇·五公頃以上未達一公頃。 二〇</p> <p>3. 未達〇·五公頃。 一〇</p> <p>(二) 其他非屬（一）所定區位，且其實際開發及使用面積（含位於該區位內之施工便道、相關機具堆放場所等相關用地）：</p> <p>1. 二公頃以上。 三〇</p> <p>2. 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 二〇</p> <p>3. 未達一公頃。 一〇</p>		<p>a: 同一違反事實自本次違反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p> <p>1. 第二次違規 +50</p> <p>2.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 +100</p> <p>b: 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p> <p>1. 已完成補救措施。 -50</p> <p>2. 已採補救措施但未完成者。 -25</p>		<p>裁處點數 = (違反情節點數)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p> <p>註： a、b 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等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p>	<p>1.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五萬元 / 每點。</p> <p>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 一五〇萬元。</p>

備註：

- 一、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裁罰者，其同一違反事實之違規次數，以違反本法各該數個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
- 二、本基準發布生效日前違反本法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計算。